

# 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防台工作指导意见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海洋牧场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台风灾害带来的渔业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和水产养殖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湛江市海域发生台风灾害及其次生海洋灾害时海洋牧场系统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生产。

## 第二章 提前预防

**第四条** 关注天气预报，提前了解台风来临的时间、风力等级、登录（影响）地点等情况。

**第五条** 深海网箱养殖要全面检查加固锚固系统、网衣、浮架、桁架等箱体设施，防止网箱受损和鱼群逃逸；检查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和太阳能、桁架平台发电设备等，防止设备设施损毁。

**第六条** 仔细检查陆地养殖基础设施，做好厂棚、仓库

等棚顶加固工作，以防雨水淋湿饲料、药品等。检查池塘塘基、进出水闸口、增氧设备等，以免溃堤和设备损毁。及时检修线路，避免漏电及短路情况发生。保证发电机正常运作，备足柴油以备停电之需。

**第七条** 在灾害发生前减少投喂量或者停料，适当提高养殖品种的免疫力，对于养殖密度高的网箱和池塘，要及时清理污物，适当降低养殖密度。对于达到上市规格的品种，可适当提前收获上市，减少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储备好消毒药品、颗粒氧等渔用投入品，对于偏酸性的土池，可在池塘四周适当撒生石灰，防止降水过多引起PH骤降。

### **第三章 应对发生**

按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Ⅳ（一般）、Ⅲ（较重）、Ⅱ（严重）、Ⅰ（特别严重）四级。根据预警及响应级别，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

**第九条**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悬挂台风信号二号风球时（Ⅳ级响应），海上鱼排、深水网箱养殖户要做好防风措施，及时启用监控和防盗等设备，做好撤离工作。陆上养殖户要及时开启增氧机，酌情泼洒增氧类药物等增强水体通透性，做好水产养殖品种浮头及台风过后疾病暴发的应激准备。

**第十条**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悬挂台风信号三号风球时（Ⅲ级响应），出海渔船100%回港，回港避风渔船和

人员 100%落实安全措施，海上养殖（包含深水网箱、桁架式养殖平台和普通网箱）作业人员 100%上岸，高位池和工厂化养殖的养殖户要做好陆基基础设施的加固和防风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如遇危险应当立即发出求救信号。

**第十一条**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悬挂台风信号四号风球时（Ⅱ级响应），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渔船全部回港避风、船上渔民全部上岸；组织陆地养殖场内的危房住户人员、低洼地人员全部转移。

**第十二条**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悬挂台风信号五号风球时（Ⅰ级响应），各类主流媒体不间断播报台风路径及风力情况。有条件的养殖户可通过视频监控观看海上网箱和池塘养殖品种状况。

## **第四章 灾后复产**

**第十三条** 台风解除后，要及时出海对海上网箱养殖、池塘养殖品种的逃逸、死亡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统一口径及时上报给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根据灾区需要，及时协调市内外和省有关部门，组织水产种苗、渔药、饲料等渔用物资的调剂，做好渔业生产的恢复重建工作。

**第十五条**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破损海上网箱锚固系统、网衣、浮架、桁架、信息化装备等设备设施。抢修被冲毁的

池塘堤坝、水闸拦鱼设施等，修理增氧机、投饵机等养殖设备。

**第十六条** 做好疫病防控工作，及时打捞网箱和池塘内的死亡个体，防止灾后出现病害，杜绝次生灾害发生。对受灾后的池塘进行消毒和清理。

**第十七条** 对受灾网箱和池塘，及时进行查漏补苗，估算存塘（箱）数量调整养殖密度，合理选择补放品种，确定增补数量。对于存塘量少的池塘，可进行清理后，选择当年生长快、见效快的品种进行养殖。

## **第五章 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强化投喂管理，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投喂优质人工配合饲料，初次投喂量以七八成饱为宜，并逐步恢复投喂量，坚持“定时、定质、定位、定量”原则。对台风过后造成鱼体损伤，特别是海上网箱养殖，容易暴发病害等，可适时投喂合法的饲料添加剂，如添加维生素C、中草药等，增强养殖品种免疫力。注意连续降雨和灾后饲料发生的潮解和霉变，投喂前应当检查质量，已变质的饲料不得投喂。

**第十九条** 加强巡查管理。海上网箱养殖每天至少巡查1次，池塘可早、中、晚各巡查1次，在疑似病害出现苗头时，设法保持水体的高溶氧、低氨氮和亚硝氮状态，维持温度、pH和盐度等水质稳定，尽可能降低患病鱼虾死亡率。

**第二十条** 尽快培肥池塘水质。可配微生态制剂改良池塘水质，合理使用增氧机，防止鱼类缺氧泛池，加强水质监

测等管理措施，并做好养殖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